

共壹册 第壹册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
现金收购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34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
现金收购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日.....	1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8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
现金收购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师声明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壁液压”）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25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
现金收购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34 号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行为涉及的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长壁液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长壁液压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25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委估的长壁液压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5.72	265.72		
非流动资产	2	4,714.51	6,326.20	1,611.69	34.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1,598.90	1,552.90	-46.00	-2.88
无形资产	7	3,115.60	4,773.30	1,657.70	53.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115.60	4,773.30	1,657.70	5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4,980.23	6,591.92	1,611.69	32.36
流动负债	11	637.17	637.17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637.17	637.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4,343.06	5,954.75	1,611.69	37.11

本次评估，仅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
现金收购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34 号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行为，涉及的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4月25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岳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柒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煤层气、天然气、石油伴生气负压抽采和增压螺杆压缩机组及液化系

统、煤层气脱氧提浓装置、油气混输泵、大罐抽气设备、压力容器、真空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空气、冷媒螺杆式压缩机及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压缩机易耗件的销售；可燃气液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公司概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始创于 2005 年，公司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核心部件-螺杆主机以及螺杆压缩机整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目前国内主要的螺杆压缩机主机供应商和螺杆压缩机整机制造商。鲍斯股份 2015 年 4 月上市，股票代码 300441。如今公司已形成普通螺杆压缩机主机、双级螺杆压缩机主机、双级节能低压整机、双级节能常压整机、双级节能中压整机、真空泵、冷媒螺杆压缩机、螺杆工艺机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轻工制造、矿山、电子、机械制造、电力、冶金、医药、食品、石油、化工及可燃气回收利用等众多行业、领域。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中山东路 1058 号

法定代表人：应永华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液压传动系统、液压阀门、液压软管、机械零部件、电气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概况

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壁液压”）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由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出资已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甬容会验字[2012]21681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2012年11月10日，长壁液压经股东会议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已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甬容会验字[2012]22171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2013年5月22日，长壁液压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至3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已经宁波开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开欣会验字[2013]055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2013年9月20日，长壁液压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至4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已经宁波开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开欣会验字[2013]082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800.00	100.00
合计		4,800.00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长壁液压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长壁液压自成立起，一直处于建设期，实际并未生产经营，账面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2013年9月24日，长壁液压建设项目，年产30大套煤机专用电液控制系统项目获批备案（奉发改备[2013]34号），2013年12月先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02301212）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3）02301122），2014年2月21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22420142210101）。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因资金问题，已停工。

3.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4/25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65.72	286.01	947.77
非流动资产	4,714.51	4,736.58	3,653.43
资产总计	4,980.23	5,022.59	4,601.20

流动负债	637.17	626.54	56.69
非流动负债	0	0	0
负债总计	637.17	626.54	56.69
净资产	4,343.06	4,396.05	4,544.51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52.98	-148.46	-118.88
利润总额	-52.98	-148.46	-118.88
净利润	-52.98	-148.46	-118.88

2015 年、2016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0156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4.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评估长壁液压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长壁液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长壁液压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657,244.30
2	货币资金	7,212.30
3	预付账款	2,650,032.00
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45,060.68
5	在建工程	15,989,032.64
6	无形资产	31,156,028.04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156,028.04
8	三、资产总计	49,802,304.98
9	四、流动负债合计	6,371,666.00
10	应付账款	1,870,000.00
11	应交税费	106,666.00
12	其他应付款	4,395,000.00
13	五、负债合计	6,371,666.00

14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430,638.98
----	--------------	---------------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01560022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1.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长壁液压的实物资产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年产30大套煤机专用电液控制系统项目，2013年9月24日，获批备案（奉发改备[2013]34号），2013年12月先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02301212）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3）02301122），2014年2月21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22420142210101）。该项目位于宁波奉化大成东路西北侧，地块西南侧和西北侧紧邻规划道路，东南侧紧靠大成东路，规划总用地面积53333平方米。拟建建筑物结构形式为混凝土框架结构或钢结构，基础采用桩基础。该项目于2013年开始建设，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工程进度为30%，该项目因资金问题，已停工。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土地使用者	用途	证载终止日期	来源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奉国用（2014）第 1-29-15636 号	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063.12	出让	53,333.00	抵押

3.企业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4.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5.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长壁液压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25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7年4月25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
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2011年12月31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2011年12月30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2012年12月28日）；
7.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权属依据

1. 土地使用权证；

2. 奉化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奉发改备[2013]34号）；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02301212）；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3）02301122）；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22420142210101）；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3月23日）；

2.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3. 《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奉化市 2016 年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奉政发[2016]115号）（2016年3月29日）；

4.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5.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鲍斯股份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5 年、2016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

史资料。

长壁液压尚处于建设期，实际并未生产经营，并且自2015年10月起长壁液压由于资金问题处于停工期，未来继续建设时间不确定，预期获利年限不可预测，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由于我国同类公司上市企业数量少，可以收集到的市场信息较少，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和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①货币资金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主要现金和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原始单据和资料，并向存款银行进行了函证。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了解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并与账务记录和会计报表进行核对，确认该项业务的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③在建工程

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按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标准对在建工程中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进行核实，同时了解付款进度情况，通过抽查相关合同及凭证，核实其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其中土地补差价及税款已在土地使用权中考虑，其他费用根据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加计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④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

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估价对象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新鲍村，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类似地块的租赁案例，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委估土地取得成本无法准确核实，再加之现实行土地补偿标准为基准日前几年制定的标准，近几年物价水平、市场价值均发生较大变化，取得成本已不能反映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本次针对宗地的特点，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使用权的已知价格作出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宗地在估价时点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土地价格=[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值]×年期修正系数

（3）关于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壁液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长壁液压经审计后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980.23万元，负债为637.17万元，净资产为4,343.06万

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954.75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611.69万元，增值率为37.11%。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5.72	265.72		
非流动资产	2	4,714.51	6,326.20	1,611.69	34.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1,598.90	1,552.90	-46.00	-2.88
无形资产	7	3,115.60	4,773.30	1,657.70	53.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115.60	4,773.30	1,657.70	5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4,980.23	6,591.92	1,611.69	32.36
流动负债	11	637.17	637.17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637.17	637.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4,343.06	5,954.75	1,611.69	37.1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增减值变动的原因：

1.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评估减值46.00万元，评估减值的原因是在建工程中土地补差价及税款已在土地中评估，故造成评估减值。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657.70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土地购买时间较早，市场价格上涨，故造成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 长壁液压尚处于建设期，实际并未生产经营，长壁液压账面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截至2017年4月25日，其在建工程已停工，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估值的影响。

5. 截至2017年4月25日，长壁液压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其证载记录委估宗地上建设项目应于2016年12月6日前竣工，待竣工后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按有关规定处理，后经奉化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宗地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延长至2017年12月6日。

6. 截至2017年4月25日，长壁液压以土地使用权证（奉国用（2014）第1-29-15636号）作为抵押物，为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21,234,608.61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25日，抵押额度为四千万元人民币，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估值的影响。

7. 截至2017年4月25日，长壁液压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宁波市鄞州长城煤矿设备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9,250,000.00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9日，最高保证额度一千万元人民币，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估值的影响。

8.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5月23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季 珉



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资产评估师：赵玉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
现金收购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土地使用权证；
附件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